**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沅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

尊敬的县委、政府领导：

2023年以来，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各级农村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建设四个区、打造次中心、挺进三十强”的目标,立足县情实际，不断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增强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全力推进农业现代化，2023年第三季度全市人居环境擂台赛我县获第二名。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3年**工作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1. **粮食生产任务全面完成**

**生产任务和完成情况：**上级下达粮食播面66.3万、粮食总产25.4万吨，油料生产任务30.5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12万亩，再生稻0.5万亩。截止目我县共完成粮食播种面积66.3412万亩，其中水稻41.9012万亩，大豆3.618万亩、玉米14.512万亩、红薯3.65万亩、高粱1.65万亩，马铃薯0.61万亩，其它旱杂粮0.4万亩。再生稻0.5万亩，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完成1.1365万亩。2023年，全县历史上首次迈开步子系统性研究出台蔬菜方面专项激励政策，截至目前，全县新增流转土地500亩以上蔬菜种植企业4家、新增年产5000吨以上蔬菜加工厂1个，新增循环式玻璃钢蔬菜育苗工厂1个，新增高山蔬菜、温室果蔬品种试验基地2处，新增5亩以上商品蔬菜种植户89个，今年冬季蔬菜上市前，县域内保供率提升3%，达28%，预计年内实际增长5%。

**产量情况：**据统计局在我县的粮食监测点测产和农业农村局临田预测，今年的秋食单产稳中有增，其中水稻平均亩产量490公斤，较去年的446.3公斤亩增产43.7公斤增幅9.8%；玉米亩产302公斤，较去年增产39.5公斤，增幅15%，大豆亩产在116公斤，与去年持平，其它旱杂粮单产较去年有小幅增长。预计2023年全年粮食总产量在25.7万吨以上。

1. **养殖业稳步发展**

养殖业生产平稳发展。截止2023年10月，全县前三季度生猪、牛、羊存栏分别达19.7万头、6.69万头和16.18万头，出栏21.24万头、1.73万头和14.66万头，家禽存栏153.85万羽，出栏200.19万头。因受网箱、拦网上岸影响，水产品较往年有所减少，可达16700吨；全县参保养蜂户623户，共21858箱。全县养殖业产值达13亿元。

1. **产业振兴全面推进**

一是特色产业全面发展。发展“一主两特”主导产业，带动一大批群众实现产业和就业增收。全县现有茶园面积18.3万亩、中药材面积13.85万亩、油茶种植面积13万亩，沅陵酒业签订高粱、小麦订单面积21565亩。二是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完成2023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790万元，其中安排6家带贫1000人以上的龙头企业进行项目实施，每家企业安排100万元，50万元依项目所在村入股企业按8%进行分红；200万元安排7家带贫150人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项目实施，并履行帮扶义务。三是实施“千企帮千村”行动。对全县368户有产业发展能力的监测户进行产业帮扶，与34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了产品保底回收、技术指导等帮扶协议，建立了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四是精准落实产业奖补。通过精准识别及自主申报，对符合奖补条件的84户有产业发展能力的监测户进行奖补。五是市场主体培育增幅明显。全县现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34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7家；农民专业合作社998家，其中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3家；家庭农场104家；星级农庄6家。2023年已申报市级龙头企业3家。六是品牌建设风生水起。全县现有全国农业区域品牌1个，“二品一标”产品30个，地理标志产品3个，授权使用单位31家。2021年、2022年“碣滩茶”荣获“一县一特”优秀品牌、“湖南气候好产品”称号，今年我县被评为“百县、百茶、百人”先进县。七是推进产业融合强农行动。申报成功官庄镇界亭驿村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正在实施马底驿乡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乡镇项目；已申报全国农业生产全产业链典型县项目；获批1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美湘村）、1个市级和美乡集镇，15个市级和美乡村。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保障**

1、狠抓监管体系建设

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紧紧抓住“一体两翼”发力，监管体系依靠县、乡、村、组四级协同共管；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初步建成，基本做到了县级监管重点生产单位和高风险产品，乡村两级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单位实现了监管全覆盖，做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留死角。标准化生产和产品认证。到目前为止，完成果、蔬农残快速定性检测305批次，果、蔬、茶等农残定量检测分析342批次，其中监督抽查80批次、茶叶20批次；完成水稻重金属定量监测104批次样品前处理，出具检测报告56份。预计农产品安全检测全年任务圆满完成。

2、推进农业品牌建设。

大力提升碣滩茶等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品质，着力打造中药材黄柏“怀五味”知名品牌，全县现有全国农业区域品牌1个，“二品一标”产品30个，其中有绿色食品生产企业12家产品17个；有机食品生产企业11家12个产品；地理标志产品3个，授权使用单位31家，完成4个农产品生产规范编制，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面积4600余亩。积极开展湖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五）科技兴农行动持续开展**

1.着力推进高素质农民人才队伍培育。充分利用涉农高校、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机构培育资源，分层分类分模块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围绕大豆油料产能提升工程、优质湘米、湘猪等重点工程，开展高效种植和畜禽水产健康养殖技术、绿色防控与肥药减量增效、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技术、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农村电子商务等方面培训，推进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全年完成农民素质教育15156人次，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人才培育350人。

2.大力推广农机新技术、建设高素质农机队伍。

全县水稻水稻工厂化育秧和机械化机插机抛秧技术推广工作实现了新突破。新建凉水井和官庄两座水稻工厂化育秧工厂，全县购置现代化高速乘坐式插殃机和抛秧机43台，我县精心组织、全面实施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初步形成高速乘坐式插秧机取代传统插秧机的势头，以山区小平原向山区发展之态。全县共举办了插秧机操作机手和育秧技术培训班5期,培训人员300人次,组织机插、育秧现场指导3次,印发宣传资料及技术资料近500份。所做的工作有力地推动了机插机抛工作快速发展，2023年完成机插机抛秧面积12500亩。油菜水稻飞防植保机械化技术推广成果明显，遥感无人机植保技术是刚开发的新技术，飞防效率超高、防治效果好。多名农机技术员、种植大户及合作社人员集中学习技术，并甄选实用机械广泛推广宣传，开展飞防示范现场会，大大减轻植保劳动强度。实现油菜无人机飞防20000亩，水稻无人机飞防51000亩，植保机械化技术推广成果明显。

**（六）建立禁捕退捕长效机制**

1.禁捕退捕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一是我县先后制定出台了《2022年沅陵县禁捕退捕工作方案》、《沅陵县落实长江禁渔真抓实干工作方案》、《沅陵县开展退捕禁捕“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沅陵县建立健全全县退捕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长效机制工作实施方案》、《沅陵县配合服务湖南省修订完善长江禁捕法律法规政策工作实施方案》、《沅陵县禁捕退捕渔民结对帮联工作方案》、《沅陵县2022年巩固禁捕百日集中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建立长效机制，修订了《关于沅江流域沅陵段禁捕的通告》，并将禁捕工作纳入了政府绩效、河长制、乡村振兴考核体系。2023年以来，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乡镇执法机构共开展120次联合执法行动，水陆日常巡查，联合办案。共出动执法人员2275 人次，执法船艇100 艘次，执法车辆 54辆次，水上航行路程 公里，查处非法捕捞行政案件 34起，刑事案件 5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

**（七）配套体系不断完善**

1.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2023年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任务及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湘农发〔2023〕8号）。下达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4万亩，其中：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1.73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1.47万亩；投融资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0.8万亩。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总建设资金2871万元；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2413万元；投融资创新项目总投资3001.1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80万元，同时，适当使用融资资金，社会投入1721.16万元。因此，2023年农田建设总投资8285.16万元。3月至6月，完成了项目选址、规划设计、预算、财政评审等。10月21日和22日，县辰发集团完成了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目前，正在筹划开工事宜，力争春节前完成主体工程。2024年4月底前全面完工。

2.农业机械化程度稳步提升，作业范围不断拓展。全县机械耕整面积61.25千公顷，机械收获面积17.45千公顷，机播机插面积完成13.83千公顷。2023年完成机插机抛秧面积12500亩,2023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71.51％，较2022年增长3.31个百分点；2023年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40.13％，较2022年增长3.32个百分点。实现油菜无人机飞防20000亩，水稻无人机飞防51000亩，植保机械化技术推广成果明显。

3.测土配方技术全面推广。2023年，深入开展农企合作，建立标准化配方肥经销网点23个。大力推广配方肥进村到田。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实施一年来，共推广使用配方肥8500吨。推广配方肥应用面积超过18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累计面积105.12万亩次(截止目前完成全年计划测土配施肥任务数的100.11%)，总计减少不合理施肥211.85吨（纯量），共节本418.5万元，农作物增收2062.75万元，共计节本增收节2481.15万元以上。

4.多种举措全面实现耕地抛荒整治任务清零。一是全面推进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驻村干部包大户，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四支队伍”在抓耕地抛荒整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耕地抛荒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各乡镇人民政府切实承担起属地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深入一线，因地制宜，将耕地抛荒整治和粮食种植计划等各项任务逐级落实到村组户。二是政策保障。认真落实国家惠农强农政策，强化政策激励。严格执行耕地地力补贴政策，按照“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补贴”原则，规范补贴发放操作程序，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全面落实适度规模经营和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等政策，适度规模经营（30亩以上）补贴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种粮农民合作社、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倾斜；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发放对象是本县内在计税面积内种植食用稻谷的农户和水稻种植3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建立县财政激励扶持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三是技术保障。县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农技人员全程开展技术指导，做好土地流转、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机推广等方面服务，针对不同类型的抛荒耕地，落实复耕复种措施，做到了“宜水稻则水稻、宜旱粮则旱粮、宜经作则经作”，切实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四是纪律保障。县政府将耕地抛荒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对乡镇党委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县纪委监委，县委政府督查室全程开展督查，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乡镇开展专项督查指导，督查结果予以全县通报。2023年耕地抛荒治理任务面积27184.6亩，上半年已完成治理18089.01亩，下半年需完成治理面积9095.59亩，计划于2023年12月28日前完成。

**（八）农村面貌明显改善**

聚焦旅发大会途径沿线综合整治，以"一线一圈"（围绕筲箕湾至官庄镇的319国道沿线、沅陵镇至借母溪至明溪口至二酉乡的环形圈）为核心，拆除“空心房”65栋，拆除破棚烂点120处，消除旱厕72个，修缮破旧房屋80栋，拆除废弃厂房15处（含养殖场），公路砍青42公里，沟渠清理12千米，完成“三线搭挂”整治22千米，消除安全隐患125处。提质修缮319筲箕湾段11个节点、沅张路段10个节点、沅凤二酉山观景台1个节点6个子项的农村人居环境亮化、美化设施建设，为旅发大会成功召开奉献了人居力量。截至目前，全县各级参与“三大”攻坚专项行动人数达60272人；拆除“空心房”1966栋；废弃杂房、烂棚点1346栋；清运垃圾9.46万吨；清理沟渠336千米；清除不规范广告、牛皮癣8734处，完成义务植树118万株，折合面积2700亩；新增、更新垃圾设施10738个。截止目前，完成了美丽村寨”62个、“美丽庭院”5600户,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全覆盖开展农村户厕问题再排查整改“回头看”工作，认真开展了历年来到户改厕信息比对，进一步核实改厕对象，全面建立完善农村厕所“一户一档、一厕一档”信息，完成46754口农村户厕信息台账。已完成历年来财政资金支持的农村户厕底数20754口摸排工作，完成问题厕所整改3713口，完成率达97.3%。全面完成2023年6082口新建户厕和2座公厕建设任务。

**（九）农村活力得到激发**

创建县级示范合作社5家、示范家庭农场5家，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呈健康平稳发展态势，全县在工商局登记注册并在农经股备案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249家，家庭农场146家。预计完成水稻农业社会化服务生产托管服务面积9万余亩，其中水田深翻耕4.24万亩，病虫害防治4.79万亩。全县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按确权面积）629954.92亩，二轮家庭耕地承包面积44.62万亩。全县已完成耕地流转面积11.66万亩，其中稻田流转面积9.36万亩，旱地流转面积2.3万亩。到县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办理完成流转面积共计10586.44亩，流出方户数计2448户。通过用经营权抵押贷款申请办理登记累计达6100万元，抵押土地经营权约1.7万亩，其中：2023年开展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延期1宗，通过试点的开展，极大地盘活了土地资源，给我县农业产业开发注入了新的活力。**扎实落实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目前全县386个村完成整治工作，累计自查423个问题，涉及金额177.043万元，已完成整改423个，其中向纪委移交1个。在百合村驻场自查自纠工作中，共交办立行立改问题29个，整改完成29个；清退资金1608元。通过2轮全覆盖督查，2次重点驻场督查工作，推动乡镇落实“三资”整改，累计发现问题612个，整改问题612个，其中督查发现问题189个，驻场自查发现问题423个，发现问题均已按要求整改到位，并形成整改台账。

**（十）农业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1.大力开展农业法制宣传培训。一是积极开展农业“送法下乡”活动，以“非瘟防控”、“动物春防”、“外来物种入侵”、“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耕地弃荒抛荒”、“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禁捕退捕”等农业动植物疫病防控和执法巡查为契机，积极开展行业法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2000余份，接受农民咨询2600余人次；组织政策法规股、执法大队、植保站、科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农机、畜牧、农经、定点屠宰等工作人员为来访群众解答农业农村政策法规、农药识假辩劣的维权知识、病虫害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村宅基地管理与审批等相关知识的咨询。此次活动为我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二是积极开展农资打假宣传活动。分别于3月初—4月15日和8月15日—9月15日，我们与县畜牧中心、县农机中心、生猪定点屠宰办及局相关职能监管股室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春、秋季农资打假“春雷行动”、渔政执法“亮剑行动”等专项行动，通过张贴标语、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共发放《农民朋友如何购买种子》、《农药识假辩劣的维权知识》、《假劣肥料的直观识别方法》《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等宣传资料2000余份，张贴标语50余条，挂横幅10余条。全年本局立案查处违法经营农业投入品案件3起，结案3起；渔政立案查处31起，结案29起，移送公安2起，罚没款10余万元；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案3起，已移交法院3起。

2.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成效显著。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6059人次，检查生产养殖主体305个次，检查市场2326个次。办理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42起，其中农产品案件2起，违法制种案件3起，假劣兽药案件3起，渔政执法案件34起。没收违法所得1.8435万元，罚款9.7395万元。共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31次，立案查处4起。检查农业投入品检查种子经营门店153家，涉及品种240余个；检查农药经营门店121家，涉及农药产品352余个，核查农药标签332余张；检查化肥经营门店98家，涉及产品112余个；检查兽药经营门店78家，涉及兽药产品130余个；检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门店90家，涉及产品110余个。检查规模养殖场156个，农产品生产基地43个，超市、批发市场10家。检查农机零配件销售店及农机维修店43店次；开展禁渔集中行动28余次，参加执法人员150人次，动用水上执法船60余次，车辆40余次，巡航巡查3000余公里，收缴违规网具1050公斤以上。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我局系县政府组成部门，农口战线牵头单位，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历经2016年、2019年两次重大机构改革，目前我局承担着原县委农办、原县农业局、原县畜牧水产局、原农机局、原经管局、原农开办等6个机构的行政管理职责；相关业务服务职能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农机事务中心、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县农业项目服务中心等9个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承担。局机关内设行政股室20个（含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7个），局管二级机构7个，独立运转二级机构6个，授权代管二级机构1个。局党组由7名同志组成，其中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兼任1名。局机关现有在编干部职工110人，退休职工145人。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中50岁以上69名，占63%；40—50岁32名，占29%；30—40岁9名，占9%（仅有5名在局机关工作）；30岁以下为0。

**（一）队伍建设不足**

机构改革后，我局划入农业投资项目管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农田整治项目和农村宅基地管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等职责，新增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耕地抛荒整治、禁捕退捕、县域经济等工作，而本局工作人员以单一的农业技术人员为主，且空岗比例较大、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在工作推进上，常常力有不逮。

**（二）考评压力较大**

随着农业农村事业的不断发展，管理精细化程度与任务指标化程度越来越高，而沅陵县农业发展的基础较为薄弱，县农业农村局作为第一产业发展的排头兵，是农村群众诉求回应的重要执行人，承担的责任和压力逐年增大，但在权威与资源不足的情况下，许多农村政策的执行难以达到预期。

**（三）外来物种侵入形势不容乐观**

随着当今全球化的进程日益加剧，外来物种入侵的形势不容乐观。以往我们只有在新闻上面听到的“加拿大一枝黄花”、“南美洲福寿螺”等外来物种也来到了沅陵。据农业农村部门初步调查情况显示，目前，我县荔溪流域、怡溪流域的沿线乡镇都在野外环境下发下了“一枝黄花”和“福寿螺”。虽然目前都处可控阶段，但是这也给我们农业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提出了新的课题和新的挑战。

**（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彻底**

我县目前已经初步构建了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为主管部门，以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执法机构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现有在岗人员18人。由于组建之初，只是简单的按照上级精神，把执法编制的人员划转到一起，没有充分考虑到人员的身份性质，造成划转人员中有部分专技人员，而这些在执法岗位上的专技人员不能正常晋升职级，已经严重制约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五）建设完成项目资金拨付率低。**本局农业项目实施较多，存在项目完成资金拨付率低的现象，极大影响了县委、县政府的公信力和上级项目的后续申报。例如，2022年度的农产品产地冷链设施项目建设已于2023年4月完成主体建设、且已通过省、市两级抽查和县级验收，但奖补资金仍未发放至实施主体，从而导致2023年度的冷链建设项目出现“零任务”现象；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552万，只拨付30万；五彩湘茶建设项目900万，只拨付30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项目120万，只拨付30万；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耕地质量评定项目100万，没有拨付。

**（六）新增职能制度体系不完善。**随着农业农村事业的不断发展，管理精细化程度与任务指标化程度越来越高，我局承担的职责逐年增加，但在权威与资源不足的情况下，许多农村政策的执行难以达到预期。例如，农村宅基地监管体系不完善。全县农村村民建房“未批先建”现象还是时有发生，2020年7月3日以来，农村村民乱占“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建房仍有所新增，且未整改到位。其原因是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乡镇执法部门协作不畅，未形成合力，政策落实执行有难度，工作效能不高。

三、2024年工作计划及目标

**（一）工作目标**

2024年，全县粮食生产播面稳定在66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25万吨，（稳稳端牢中国粮，做优做香怀化饭）；开发新造和品改低效老茶园4万亩，重点打造精品茶园20个。新建2条精制茶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10个名优茶标准化初制厂；力争申报成功2家市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加快培育经营主体，培育3家以上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增省级联合体2家；努力打造“沅陵大曲”中国驰名品牌、湖南白酒行业前三强行列，计划建设319国道沿线1万亩有机高粱原料基地和1万亩有机小麦酒曲原料基地；计划全县生猪、牛、羊存栏分别达19万头、7万头和16万头，家禽存栏150万羽。稳定全县畜禽养规模养殖场200个以上，年饲养10万羽以上的家禽养殖合作社达4家，全县养殖业产值达13亿元。加大加快对“蔬菜、小水果”特色种植力度。积极争取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建设项目；继续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力度，新建追溯网点3个。完成定性检测（速测）2500批次，定量分析600批次，风险监测完成200批次。

**（二）工作重点**

**（一）围绕发展目标，锚定真抓实干，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勇争先**

根据县委政府要求，今年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要力争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从目前工作开展情况来看，我县在全市范围内处前列，但想要在全省范围内突出重围，难度不小，任务很重。下一步我们将对标对表，查漏补缺，借助怀化市第二届旅发大会成功举办的契机，将全县工作水平再提高、工作责任再压实、长效机制再完善，力争在10月下旬完成基础工作，并及时向省市主管部门对接，得到省市各部门的认可、支持，圆满完成县委政府交给我们的工作任务。

**（二）扛起政治责任，牢牢坚守底线，大力提升粮油等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一是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科学谋划好今年的秋冬农业生产。确保明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6.3万亩、产量保持在25.4万吨以上；油料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在30.5万亩以上，目前已完成2万亩，计划在秋冬农业生产全面完成28.5万亩油菜种植任务。**二是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在巩固现有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坚决打击破坏耕地行为，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三是切实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努力恢复生猪产能，确保生猪年末存栏数不低于22万头，大力推进蔬菜基地建设，力争在2025年，基地种植面积达8.8万亩以上。

**（三）夯实发展基础，优化产业结构，全力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加快培育经营主体，力争今年培育成功3家以上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增长8%以上。继续做大做强“碣滩茶”“大合坪黑猪”等优质品牌，发挥沅陵大曲“酿酒高粱”种植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壮大发展湘西黑猪产业，力争实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破零”的目标。

**（四）突出优势产业，聚焦“6+3”产业体系，打造百亿品牌茶酒产业链**

持续开发新造和品改低效老茶园4万亩，重点打造精品茶园20个，改造升级10个名优茶标准化初制厂。着力拓展茶叶市场，巩固好今年上半年碣滩茶在怀化、北京、石家庄、三亚、张家界等市场份额。抓好2023年五彩湘茶项目建设，确保今年内能完成项目建设。全力支持湖南碣滩茶集团、沅陵大曲酒业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在品质提升、市场培育等方面得到显著提高，全力推进湖南沅陵大曲酒业有限公司酒厂扩建项目。

**（五）强化科技兴农，推进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六大强农行动”**

**一是努力提高农机化水平。**大力推广绿色高效、农技农机结合、全程机械化生产等新技术新模式、着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重点抓好农业机械化和集中育秧两个关键环节,推动我县标准化集中育秧基地,补齐水稻生产播栽环节机械化短板。**二是强化农业科技培训服务。**充分发挥农技推广系统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公益职能和技术支撑作用。加强与省内农业领域知名高校、职业技术院校合作，依托新农人开创新业态，针对性开展相关培训。**三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进怀化硕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瞿家湾高标准蔬菜基地项目、官庄镇大棚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和沅陵县惠生肉类定点屠宰场及产品加工项目建设。

**（六）全面从严治党，依法行政履职，锻造能打胜仗的三农铁军**

**一是切实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增强政治引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切实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上来。**二是着力加强组织建设。**从严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不断提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水平。**三是严格依法履职。**牢固树立法律意识，提高学法用法水平，坚决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

**（七）保障措施**

1.积极向上争取支持。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时刻关注政策动向，深入分析研究国家政策资金扶持方向，找准与我县的结合点，有针对性的向上进行项目资金争取。

2.加强目标绩效考核。强化目标导向，按照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认真研究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分管领导和承办股室。制定科学考核办法、将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将目标任务完成与年终绩效相挂钩，确保年底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3.压实压紧工作责任。按照“每月调度、每季排名、年终考核、兑现奖惩”的原则，将每项有考核任务的工作明确到相关分管领导和责任股室（单位），并签订责任状。

四、几点请求和建议

1. 在农业项目的安排上予以倾斜；
2. 对本县执法队伍的执法能力建设上予以倾斜。
3. 对本县真抓实干工作给予更多支持。